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及其他相关资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,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核查了对标企业样本中新世纪(002280.SZ)和世纪鼎利(300050.SZ)的经营情况,确认均于 2014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,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,同意剔除其作为对标企业。新补充的两家上市公司皖通科技(002331.SZ)、榕基软件(002474.SZ)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可比性,2013 年的盈利水平(利润额和净资产收益率)均好于公司,作为新补充的对标企业客观合理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长付景林先生、董事翁冠男先生、孙绍利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剑文 吕廷杰 张晓岚 张焕国 孙琪

2016 年 10 月 28 日